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25)

致公司傳票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香港東區裁判法院向公司發出五張傳票，該五張傳票均指公司在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 384 (1) 及 384 (6) 條下，向聯交所提供一份公告副本，當中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公司知道上述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上述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董事會擬向公司律師就該五張傳票採取全面的法律諮詢。本公司已承認五張傳票的五項控罪，並就每項控罪罰款 20,000 港元，及被下令需要支付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調查費用 17,683 港元，必須在 14 天內支付合共 117,683 港元。經審議五傳票，認罪和罰款，董事會認定該些罰款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通知持有本公司股份、證券人士及潛投資者，並希望提請各位注意，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東區裁判法院向公司發出五張傳票，案件號碼分別為 ESS4933/2011, ESS4936/2011, ESS4939/2011, ESS4942/2011 及 ESS4945/2011(下稱「五張傳票」)。

該五張傳票均指公司在違反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 384 (1) 及 384 (6) 條下，提供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一份公告副本，當中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公司知道上述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上述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有關各傳票的詳情及相關細節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發出的相關公告。

董事會擬向公司律師就該五張傳票採取全面的法律諮詢。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的審訊，本公司已承認五張傳票的五項控罪，並就每項控罪罰款 20,000 港元，及被下令需要支付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調查費用 17,683 港元，必須在 14 天內支付合共 117,683 港元。經審議五傳票，認罪和罰款，董事會認定該些罰款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亞洲訊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暄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 (主席)及邱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 (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馮科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 (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亞洲資產/ (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 內。